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之《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關於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韓耀東

中國濟南，2025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修國林先生、徐建新先生、湯琦先生和劉延芬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耀東先生和劉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戰凱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LLUMUQ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86)(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 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9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涉及的有关事宜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1. 本次股东会是由2025年9月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2. 本次股东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表决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及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手续、登记时间及地点、登记方式、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事项。

3.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将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

## (二)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 1. 网络投票时间

(1)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9 日 9:15-15:00。

2.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9:00 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上述会议通知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根据本次股东会通知，截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以及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 H 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进行了验证，现

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计8人，所持有公司股份2,260,484,2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4%。其中，A股股东（包括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7人，所持有公司股份2,025,901,7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95%；H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所持有公司股份234,582,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在网络投票的规定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A股股东1,71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73,819,1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监票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H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就《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5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参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规定的方式和流程，对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

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股东) 共计 1,719 人, 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34,303,359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14%。

## (二) 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5项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发行境外上市股份 (H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发行境外上市股份 (H股)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2.01上市地点

2.0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3发行及上市时间

2.04发行方式

2.05发行规模

2.06定价方式

2.07发行对象

2.08发售原则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5.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 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会会议没有对《股东会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郑继法

见证律师: 陈刚

李胜慧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